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50號

原　　告　丁秀鳳

被　　告　仁親銅導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彭慶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5年7月23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5年7月3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在卷可佐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王筆毅

以上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慧萍